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完善许可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管理局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单位。

第三条 管理局受理的行政许可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民航局行政授权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许可项目申请、内容变更、有效期延续、有效性签注、符合性认证等。

第四条 本程序所称一类许可项目，是指多个部门共同办理，或者一个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初次颁发和变更等重大项目。二类许可项目是行政许可的初次颁发和变更等重要许可项目。三类许可项目，是指各种个人执照的审核、有效期延续、有效性签注等一般许可项目。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的具体分类见附件一。

第五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的分类变动以及新增许可项目的分类由局务会决定。

第六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由主管部门以管理局名义受理，经过专业审查，按规定权限审批。

第七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包括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四个部分。

## 第二章 许可受理

第九条 管理局在本局网站或办公地点公布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

第十条 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应将各项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条件、依据、内容、时限、程序等资料公示，以备申请人查阅。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材料直接报许可主管部门。具备网上申请条件的，可办理网上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许可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许可审批程序和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管理局提出一类和二类许可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由许可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受理的，按照相关规章办理受理手续，同时按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管理办法》完成网上登记。三类行政许可申请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章办理。

第十四条 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属于管理局许可职权范围，或者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许可申请，许可主管部门要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民航局授权由管理局审批的行政

许可项目，由管理局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管理局进行初审，报民航局审批的许可项目，由管理局做出初审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第十七条 民航局委托管理局进行初审和审核的许可项目，按照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通知。

### 第三章 许可审查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的专业审查由许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从受理之日起到做出许可决定，原则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采用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时间原则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需要延长审批期限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由管理局负责初审的许可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民航局或转送其他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对于需要进行前期公告、听证的，许可主

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向利害关系人通告。

第二十三条 收到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听证请求后，由政策法规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 第四章 许可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一类和二类行政许可申请经过专业审查以后，审查主管部门做出是否给予许可的建议，需要通过专门会议研究的许可事项，由审查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会议；需要在政务网上流转，经有关部门会签的，会签后报局领导审批；不需要会签的，直接报局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一类许可项目，许可决定由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审批或局长委托分管局领导审批。二类许可项目，许可决定由分管局领导审批。三类许可项目，管理局授权许可主管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一、二类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许可主管部门按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管理办法》完成网上办结登记。三类行政许可项目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规章办理。

第二十七条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许可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作。

#### 第五章 许可送达与归档

第二十八条 一、二类行政许可决定向当事人送达时，应办理邮寄、签收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许可主管部门应当把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按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案卷，年底移交档案部门归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由管理局授权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2.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管理办法》

附件 1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法律法规授权审批项目)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1</b>	国内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飞行标准处 适航维修处	航务、航卫、 运输、公安	一类	
<b>2</b>	辖区内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的审批批准	政策法规处	规统、安办、 适航、通航、 飞标、适航	一类	
<b>3</b>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机场管理处	规统、财务、 航务、空管、	初次颁证一类	

			通导、气象、 航卫、航务、 适航、飞标、 公安、办公室、 运输	换发 二类	
--	--	--	---	-------	--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4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机场管理处	规统、财务、 航务、空管、 通导、气象、 航卫、航务、 适航、飞标、	一类	

			公安、办公室、 运输		
<b>5</b>	设立机场、机场使用、机场报废 审批	机场管理处	规统、财务、 航务、空管、 通导、气象、 航卫、航务、 适航、飞标、 公安、办公室、 运输	一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6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航处	航安、法规、 飞标、适航、 航务、通导、 航卫、机场、 公安	初次颁发一类	
				换发 二类	
				变更 三类	
7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适航维修处		二类	
8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机构合格认定	适航维修处		二类	
9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	飞行标准处		二类	

	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适航维修处			
<b>10</b>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	飞行标准处		二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11</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飞行标准处		二类	
<b>12</b>	航空运营人运输危险品合格审定	运输管理处		二类	
<b>13</b>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审批	航务管理处		二类	
<b>14</b>	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批准（MDA）	适航审定处		二类	
<b>15</b>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	适航审定处		二类	

	(STC)				
<b>16</b>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批准 (CTSOA)	适航审定处		二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17</b>	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PMA)	适航审定处		二类	
<b>18</b>	民用航空器 (含发动机、螺旋桨) 生产许可 (PC)	适航审定处		二类	
<b>19</b>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 (APIS)	适航审定处		二类	
<b>20</b>	民用航空器 (含发动机、螺旋桨) 型号合格证 (TC) (限于	适航审定处		二类	

	载人自由气球和特殊类航空器)				
<b>21</b>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 (TDA) (限于初级类航空器和限用类航空器)	适航审定处		二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22</b>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民用机场的审查和审核	规划统计处	机场、财务、空管、通导、气象、航务	二类	
<b>23</b>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机场管理处		二类	
<b>24</b>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定期和不定	运输处	运输委员	二类	

	期、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审批 (辖区内)		会成员		
<b>25</b>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机场管理处	规统、财务、 空管、通导、 气象	二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26</b>	民用航空部件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适航维修处		三类	
<b>27</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II、III类运行许可	飞行标准处		三类	
<b>28</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领航员、飞	飞行标准处		三类	执照颁发在民航局，

	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				签注在管理局。
<b>29</b>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飞行标准处		三类	执照颁发在民航局， 签注在管理局。
<b>30</b>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 飞行通信员合格证核发	飞行标准处		三类	执照颁发在民航局， 签注在管理局。
<b>31</b>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	适航审定处		三类	
<b>32</b>	国产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A/C)	适航审定处		三类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	分类	备注
<b>33</b>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和零部件适 航批准	适航审定处		三类	

<b>34</b>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	适航审定处		三类	
<b>35</b>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	通航处		三类	
<b>36</b>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	航空卫生处		三类	
<b>37</b>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飞行标准处		三类	
<b>38</b>	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	航务管理处		三类	执照颁发在民航局， 签注在管理局。
<b>39</b>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通信导航处 空管处 气象处		三类	执照颁发在民航局， 签注在管理局。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民航局委托审批项目)

序号	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	分类	备注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审批	运输处	一类	
2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频率及呼号指配、电台设立	通信导航处	二类	
3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适航审定处	三类	
4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和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适航审定处	三类	
5	原军队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	航空卫生处	三类	
6	民用航空交通管制员资格认证	空管处	三类	

注：民航局委托项目指的是由民航局委托我局初审项目，许可权在民航局。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 登记系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帮助管理局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行政许可工作的进度状态，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经研究，决定建立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单位。

## 第二章 录入范围

**第三条** 管理局受理的行政许可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民航局行政授权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许可项目申请、内容变更、有效期延续、有效性签注、符合性认证等。

**第四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只录入管理局一、二类行政许可项目。

一类许可项目，是指多个部门共同办理，或者一个部门办理的重要许可证的初次颁发和变更等重大许可项目。二类许可项目是许可证的初次颁发和变更等一般许可项目。

二类许可项目中航线、航班时刻许可不进入录入范围。

三类许可项目不进入录入范围。

### 第三章 录 入

**第五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视窗外挂在管理局安全信息网的首页。

**第六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的录入按照谁主办谁录入原则执行。

**第七条** 主办人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系统内容的录入。

**第八条** 录入序号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编制流水号。

**第九条** 许可项目录入填写提交后，将不能自主修改；若出现录入差错，需及时联系登记系统主管部门进行修改。

**第十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为内部工作平台，局机关工作人员可直接进入。工作人员凭个人用户名进入管理局行政许可数据库，查阅相关内容。初次进入的密码为 **123456**，进入系统后可设定个人六位密码。

### 第四章 使用维护

**第十一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录入务必严谨真实，禁止录入与行政许可无关内容。

**第十二条** 管理局法规处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年年底对管理局行政许可登记系统内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清理，鉴于某些局方许可项目的许可周期的特殊性，对当年未完成的许可项目并入往年未办结事项。